

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文件

师（珠）乐育院〔2024〕2号

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本科生奖学金 评选办法（试行）

为规范乐育书院本科生各项奖学金评选流程，发挥评奖评优激励导向作用，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实施方案》、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结合乐育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作为相关奖学金评选工作依据。

一、评选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2.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原则；
- 3.坚持书院育人理念，突出师范特色；
- 4.按照各项奖学金具体要求择优评选。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奖学金、京师奖学金、学术奖学金、竞赛奖学金、京师风尚奖、社会实践奖、优秀公费师范生奖、

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班委、宿舍长）、优秀毕业生、宝钢奖学金、叔蘋奖学金、粤西商会奖学金、校友金声奖学金等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三、参评条件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乐育书院本科生和集体具备获奖条件者，均可申请参加本章程规定的各项奖励的评定。

（一）获得各种奖励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品行端正。

2.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严谨求实，勇于进取，成绩合格。

3.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积极锻炼身体。

4.通过本学年综合测评。

5.认真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任务。

6.从教信念坚定，积极履行师范生协议。

7.满足各项奖学金评选具体要求。

（二）凡违反规章制度者，或有课程不及格者，不能获得本年度各种奖励。

四、组织实施

乐育书院将设置由书院级奖学金评审组织、苑舍评审委员会及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构成的各级评审组织，以及由相关工作

人员构成的奖学金评选工作组。以上组织共同负责开展各级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

（一）书院级奖学金评审组织

1.书院党政联席会

在书院的职权范围内，书院党政联席会在奖学金评选事项上具有最高决策权、监督权，指导奖学金评选工作开展。

2.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国家奖学金的评议工作。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参评学年候选人所在专业专家（每专业2位）、书院领导2位、书院教师代表2位、学生代表4位共同构成。

3.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京师奖学金、专项类奖学金、三好学生奖学金等涉及学生学业、课堂培养成果的奖学金的评议工作，凸显双院协同育人效果。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教师2位、书院领导1位、书院各中心教师代表3位、导师代表1位、学生代表2位共同构成，共9位。

4.综合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综合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十佳大学生、优秀毕业生、社会赞助类奖学金、优秀班集体（一等）等奖项的推选评议工作。综合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书院领导1位、书院各中心教师代表3位、班主任代表1位、学生代表2位共同构成，共7位。

（二）苑舍评审委员会

苑舍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优秀班集体（二等）、优秀学生干部（班委、宿舍长）等奖项的评议工作。苑舍评审委员会由各苑舍主任、副主任、班主任代表 1 位、导师代表 1 位、书院各中心教师代表 1 位、学生代表 2 位共同构成，共 7 位。

（三）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构成：组长由班主任担任，组员通过民意推荐产生，小组成员不少于班级总人数（不含交流生）的 20%，不多于班级总人数的 25%。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及分布需满足以下条件：应具有良好品格与公信力，能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公正；成员分布应综合考虑男女比例、班团委比例及宿舍均衡等因素，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团支委、班委、宿舍长、团员代表、群众代表等）；小组成员的确定或变动应在班内公示。

（四）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组

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组（以下简称书院工作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奖学金工作的辅导员构成，书院工作组负责依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奖学金评选工作以及相关评审资料的收取、审核、公示、报送等工作。

五、评选流程

依据各项奖学金评选要求，规定评选流程如下：

类别	奖学金项目		评选流程
综合类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详见《乐育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及实施方案》
	京师奖学金		书院各专业按照奖学金名额分配结果,基于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及评奖要求等额申报,书院复核公示。
专项类奖学金	学术奖学金		A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竞赛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	京师风尚奖	
		社会实践奖	
优秀公费师范生奖		B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个人类荣誉称号奖学金	三好学生		B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十佳大学生		C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优秀学生干部 (班委、宿舍长)		D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优秀毕业生		
社会赞助类奖学金	宝钢奖学金、叔蘋奖学金、粤西商会奖学金、校友金声奖学金等		C类或D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集体类荣誉称号	优秀班集体(二等)		C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实施过程中,将基于乐育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原则及各项奖学金评选要求的变化进行微调。

(一) A 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A 类奖学金评选流程适用于对学术研究成果、竞赛成果、实践成果、精神文明建设贡献等方面有明确要求，且无名额限制的奖学金项目。由学生自主申报、班级审查及公示、书院评议及公示，确定推荐获奖名单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1.学生自主申报：符合奖学金评选要求的同学，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交相关材料。

2.班级核查及公示：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在组长（班主任）监督下对申请同学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将申请人材料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书院。

3.书院评议及公示：书院工作组审核申报材料无误后，组织相应书院级奖学金评审组织开展评议工作，产生拟推荐获奖名单并在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荐获奖名单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二) B 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B 类奖学金评选流程适用于对学业成绩、综合测评成绩等有明确要求，有名额限制（书院依据分配规则进行班级名额分配）的奖学金项目。由学生自主申报、班级评议及公示、书院审查及公示，确定推荐获奖名单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1.学生自主申报：符合奖学金评选要求的同学，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交相关材料。

2.班级评议及公示：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在组长（班主任）监督下对申请同学的材料进行核查及班内公示，符合条件且公示

无异议的同学进入班级评议环节。

对于优秀公费师范生奖、三好学生奖学金等对班级民主支持率有要求的奖学金项目，需召开班级集体评议大会。班级集体评议大会流程如下：首先宣读乐育书院本科生奖学金班级集体评议纪律（附录1）；随后申请人进行个人陈述；陈述完毕后由班级全体成员（不包括申请人，有效票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2/3）根据奖学金评选要求、个人陈述、申请人从教信念与履约意识及日常表现对申请人进行集体评议，等额产生奖学金候选人。候选人支持率应符合奖学金要求（以有效票数为基数）且为班级集体评议大会获得最高支持率者。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将评选结果及候选人申报材料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将班级评议结果上报书院。

3.书院复核及公示：书院工作组审核班级推选流程规范、各班候选人申请材料无误后产生拟推荐获奖名单并在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荐获奖名单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三）C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C类奖学金评选流程适用于考查学生综合素养、有名额限制的奖学金项目。由学生/集体自主申报、书院评议及公示，确定推荐获奖名单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1.自主申报：符合奖学金评选要求的同学/集体，向书院提交相关材料。

2.书院评议及公示：书院工作组审核申请人材料后，组织相应书院级奖学金评审组织开展评议工作，产生拟推荐获奖名单

并在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并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四）D类奖学金评选流程：

D类奖学金评选流程适用于考查学生综合素养或着重考察社群表现、有名额限制的奖学金项目。由学生自主申报、班级评议及公示、书院评议及公示，确定推荐获奖名单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1.学生自主申报：符合奖学金评选要求的同学，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交相关材料。

2.班级评议及公示：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在组长（班主任）监督下对申请同学的材料进行核查及班内公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同学进入班级评议环节。

对于未明确要求必须由班级集体评议的奖学金项目，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基于本班实际拟定该项奖学金班级评议方式（班级集体评议或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并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作为该项奖学金班级评议制度。

班级集体评议需召开班级全体成员参与的班级集体评议大会。班级集体评议大会流程如下：首先宣读乐育书院本科生奖学金班级集体评议纪律（附录1）；随后申请人进行个人陈述；陈述完毕后由班级全体成员（不包括申请人，有效票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2/3）根据奖学金评选要求、个人陈述、申请人从教信念与履约意识及日常表现对申请人进行集体评议，等额产生奖学金候选人。候选人支持率应符合奖学金要求（以有效票

数为基数)且为班级集体评议大会获得最高支持率者。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需在组长(班主任)监督下根据奖学金评选要求、申请人从教信念与履约意识及日常表现对申请人进行小组评议,等额产生奖学金候选人,并将会议内容记录在《乐育书院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会议记录》(附录2)中。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将评选结果及候选人申报材料在班内公示;无异议后,将班级评议结果上报书院。

3.书院评议及公示:书院工作组审核班级推选流程规范且过程文件充分、各班候选人申请材料无误后,组织相应书院级奖学金评审组织开展评议工作,产生拟推荐获奖名单并在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荐获奖名单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为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所有。

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

2024年4月3日

乐育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及实施方案

2024年4月修订版

为激励乐育书院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同时规范乐育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流程，根据教育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及实施方案。

一、评选原则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差额评选。

二、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 4.从教信念坚定，履行师范生协议；
- 5.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7.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在籍在读本科生；
- 8.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含10%）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30%）的学生，需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通过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并需提交经**

院（系）审核盖章确认的详细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有突出表现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详见最新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三、奖励名额

每学年由学校相关部门分配书院名额。

四、评审组织

为做好乐育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由乐育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各班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担任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负责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审核、调研、评议、推荐以及其他必要职责，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各班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履职过程中应符合回避原则。

五、评选流程

（一）学生自主申报

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的同学，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提交相关材料。

（二）班级评议及公示

1.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在组长（班主任）监督下对申请同学的材料进行审核及班内公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同学进入班级评议环节。

2.班级全体成员召开国家奖学金班级集体评议会议。班级集体评议大会流程如下：首先宣读乐育书院本科生奖学金班级集

体评议纪律（附录1）；随后申请人进行个人陈述；陈述完毕后由班级全体成员（不包括申请人，有效票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2/3）根据国家奖学金评选要求、个人陈述、申请人从教信念与履约意识及日常表现对申请人进行集体评议，产生一名奖学金候选人进入到书院的差额面试环节。班级推荐的候选人应为民主评议大会获得最高支持率者且支持率必须超过50%（以有效票数为基数）。

3.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将评选结果及候选人申报材料在班内公示1天；公示无异议后，产生班级评议候选人。

（三）书院评议及公示

书院工作组审查班级推选流程规范、各班候选人申请材料无误后将材料在书院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候选人开展差额面试答辩，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从教信念与履约意识、综合素养及答辩表现进行打分，候选人最终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text{候选人总成绩} = \left(\frac{\text{个人综测成绩}}{\text{所在专业综测最高成绩}} \right) \times 100 \times 50\% + \text{评委给分平均值} \times 50\%$$

委员会依据候选人最终得分集体讨论决议产生书院拟推荐获奖学生名单，并在书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对评议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提出申诉，乐育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接受申诉后作出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及材料报送至学校相关部门。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为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所有。

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

2024年4月3日

仅限乐育书院内部使用，勿外传

附录 1:

乐育书院本科生奖学金班级集体评议纪律

为落实好书院奖学金评选要求，保障班级集体评议环节的公平公正性，维护每一位候选人的权益，会议首先宣读乐育书院本科生奖学金班级集体评议纪律，请各位同学务必遵守。

一、投票权与责任

1.投票是每名班级同学的权利与责任。每位同学均享有投票权，并有义务参与投票，不得无故缺席或拒绝投票。

2.严肃对待投票，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投票秩序或违反投票规定。

3.投票前应认真阅读奖学金评选要求，投票结果符合评选要求，体现乐育书院师范生培养目标。

二、投票流程与秩序

投票前由候选人进行个人陈述，陈述完毕后由班主任老师及班级全体同学（不包括申请人）根据奖学金评选要求、个人陈述、申请人从教信念与履约意识及日常表现对候选人进行评价，决议候选人是否符合评选要求并产生投票意见。投票过程中应保持安静，禁止一切无关的言论和行为，不得有任何扰乱投票秩序的行为。有效票数不低于班级总人数的 2/3，班级集体评议结果需在班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结果。

三、诚实守信与公正评价

1. 候选人应尊重他人的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拉票、游说或影响他人投票。

2. 投票人在投票时应珍惜投票权利，保持独立思考，严格按照奖学金的要求评价候选人，不受他人干扰、不受个人情感等因素影响，确保公正地投下神圣的一票。

四、监督与纪律处分

1.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及班团委员会将负责监督整个投票过程，确保纪律要求的执行。

2. 对于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应上报书院处理，任何形式的舞弊行为将被严肃处理。

附录 2:

乐育书院班级民主评议小组评议会议记录

主题			
年级		班级	
时间		地点	
主持人		班主任	
列席人员			
摘要 （会议结论及主要依据）			
记录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附会议照片/截图）			

仅限乐育书院内部使用，勿外传

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